輔仁大學學則

教育部 85.08.08 台（85）高（二）字第 8551471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87.05.29 台（87）高（二）字第 87054372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88.11.10 台（88）高（二）字第 88135185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0.03.19 台（90）高（二）字第 90035376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1.04.02 台（91）高（二）字第 9104377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2.06.02 台高（二）字第 092007807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3.07.20 台高（二）字第 093008983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4.11.24 台高（二）字第 0940161980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5.03.30 台高（二）字第 095003625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5.08.29 台高（二）字第 095011128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6.06.28 台高（二）字第 096009451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7.03.20 台高（二）字第 0970035493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7.07.24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7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8.04.21 台高（二）字第 098006638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8.04.21 台高（二）字第 098006638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9.02.02 台高（二）字第 099001269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9.07.26 台高（二）字第 099012495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4.10.23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3488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5.02.19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262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5.07.12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313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6.04.14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848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6.07.12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9242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6.09.07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790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7.02.13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6555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7.07.03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95573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8.05.08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67200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11.01.27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820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11.07.04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8660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13.04.26 臺教高(二)字第 1130020810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15.06.12 臺教高(二)字第 1150049040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第 一 篇 通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則所稱系、所，均包含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

第 一 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應設置招生委員會辦理，並以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節。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經招生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逾期無故未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入學報到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但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新生及轉學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
一、重大傷病須長期療養者。
二、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
三、應徵召服兵役者。
四、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五、其他特殊事故。
六、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或「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者(轉學生不適用)。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一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延長一年；依第一項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三年為限。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開學日期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第六條　學生於招生考試有舞弊或所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由學校通知其家長。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前項開除學籍或撤銷其畢業資格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七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進入本校就讀。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七條之一　依本校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就讀者，依「輔仁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辦理。「輔仁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另定之。

第　二　章　繳費、註冊

第八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學雜費或其他經本校核准之費用，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佈之。

因故申請休、退學者，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學生依第八條第一項完成各項學雜費之繳費者即為完成註冊，逾期無故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新生及轉學生除依規定請求保留資格展緩入學者外，即予取消其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緩期註冊或休學者外，即令退學。緩期註冊以一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符合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資格而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

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

第十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實習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核發學位證書。

第　三　章　選課

第十一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及各院系（所）相關選課規定辦理選課，並繳交各項選課資料。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手續者，即令休學，如休學年限已滿，即令退學。

學生選課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畢業論文無論為必修或選修，應於選課時，與其他科目同時辦理選課手續。加選或退選時亦同。

第十四條　日、夜間學制學生得依本校跨學制選課辦法相互選課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至他校選課。

跨學制選課辦法，另定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學生得依本校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

學生得依本校彈性課程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彈性修課。

前二項開班授課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得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遠距教學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另定之。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課程免修及學分認列。

學分抵認辦法，另定之。

第　四　章　學分、考試、成績

第十八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按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為選修者，每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二學分，體育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二小時或三小時為一學分，特殊課程另有規定，經教務長核定者，依其規定。

課程分為聽講及實驗或實習二種作業者，其學分及成績得分別計算。

為落實多元學習，學生得依本校自主學習學分規定取得一定學分。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及輔系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術科成績或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考取碩、博士班者補修學士班必修課程之成績，得採「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考評。醫學系第六學年臨床實習成績得以學年併計。

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或採「通過」或「不通過」方式。

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等(A)	八十分以上
乙等(B)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C)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D)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操行成績得增列優等(九十分以上)，甲等改列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第二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百分記分法考評方式之科目，以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二、以等第記分法，或採「通過」或「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另訂定之。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二十一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考評依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辦理。

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者，始得參加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未於規定日期準時參加補考者，不得申請另行補考。

學生考試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屬教師之失誤而有遺漏或錯誤者，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經授課教師以書面提出成績更正申請，說明造成錯誤之原因，並註明實際算法，經系主任、院長核可後，依本校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處理。

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所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二十五條　學生考試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舞弊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亦同。

前項舞弊情事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考試規則予以議處。

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　五　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於事前向授課教師請假；如因突發事故無法到課者，須

補辦請假手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請假經核准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論。

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授課教師得不予評分，經評估為不予評分者，以「因故不予評分」登記，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缺課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並應明載於課程大綱。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六　章　學分學程、教育學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學程之學分得依規定申請認定為本系畢業應修學分。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分學程之學分得依規定申請認定為本系畢業應修學分。
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　七　章　雙聯學制、雙重學籍、境外進修

第三十條　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
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肄業期間至境外進修，依本校學生肄業期間至境外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學生肄業期間至境外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定之。

第　八　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三條　學生申請休學，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七個工作天內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休學離校證明。
前項休學申請應於當學期行事曆第十八週結束前完成，如有特殊狀況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為一學年或一學期。休學一學年者得申請提前復學。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四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六學期。期滿因重病經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四學期為限。
學生因下列情事之一而申請休學，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
一、在營服義務役。
二、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
三、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或「青年生涯領航計畫」。
因前項第三款情事而休學者，以三年為限。
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

第三十五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之成績概不予計算。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得申請至適當系(所)肄業。

第三十六條　學生申請退學，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

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
入學資格經核備，且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者，得發給修業（轉學）證明書，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開除學籍、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之學生，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三、依本學則第九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應令退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
六、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但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中文、英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者，不在此限。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
八、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經依規定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主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因前項情形受退學通知者，須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新生或轉學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
二、入學後經發現其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遭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第三十九條　學生對於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有異議者，得依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第　九　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校定必修（全人教育課程）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之。
學籍經審核不合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
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合於規定畢業條件之學生，由本校授予學位，畢業生應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第　二　篇　學士班

第　一　章　入學

第四十二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專修科或以上學校畢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學系三年級就讀。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且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系一年級就讀。各學系得依其需要訂定入學資格。
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簡章規定資格條件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第四十三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辦妥原校退學手續取得修業（轉學）

證明書。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專修科畢業。

三、專科同等學力。

四年制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二年制學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均不得收轉學生。

第　二　章　修業年限、學分、退學

第四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學生修習其就讀院系之彈性課程且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受前二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不受第一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第一、二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停修課程，其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二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六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畢二百五十學分，經考試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七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七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畢二百六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學士後各學系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至少為二年，僅修習系定必選修專業科目，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各學系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本校配合教育部辦理專案計畫試辦專班或學制，試辦期間得依專案計畫與教育部指導，就修業年限、學分數、修課、成績及學籍等事項，另訂專法規範之。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畢規定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修習雙主修及輔系學生得另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在校期間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第四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逕行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八條　(刪除)

第　三　章　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

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或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校際輔系修讀辦法或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規定，申請本校其他學系或學位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

輔系每次以申請一學系為限，至多修讀二學系；雙主修以修讀一學系為限。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校際輔系修讀辦法、校際雙主修修讀

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加修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輔系、雙主修之學分不列入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

第五十一條　學生已達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仍未能修畢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或教育學程規定學分者，應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或申請放棄修讀。但學生已達本系畢業資格，未於公告期限內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則視同放棄其修讀之該項資格。

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畢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應修科目或學分者，取消其修讀該項資格。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及成績與主學系合併計算後，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令其暫停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課程。各院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課程學分，經申請放棄修讀或取消修讀資格，所修課程符合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者，得認定為本系畢業應修學分。

修習雙主修學生若未能修畢應修學分，其加修他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經輔系系主任認可，得核給輔系資格。

前項認可為輔系科目學分者不得重複認定為本系畢業應修學分。

第　四　章　轉系、轉學

第五十四條　學生得依本校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但各院系招生簡章明定錄取後不得轉系者，依其規定。

同系之轉組，視同轉系。不同學制不得相互申請轉系。

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且經核准後，不得請求返回原系就讀。

轉系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　學生轉系，其招生名額由各系訂定之，但以不超過該學系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

第五十六條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五十七條　轉學生報考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兩年，報考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一年，並修畢規定學分，其應行補修之科目與學分及各年級科目與學分之分配，由各系主任依各該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以及該生在原校已修科目與學分之成績核定之。

學生得依其在原校已修科目與學分之實際情形，經系(所)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後提高編級，其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五專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不得申請提高編級；招生簡章中各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五十八條　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並修畢該系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碩士班者，得於醫學系辦理休學，但以二年為限。其逕修讀博士班者，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長以六年為限，該休學不計入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休學期限。

第五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

二、日間學士班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五內或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

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申請通過「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學生免受前項第二款成績限制。

學生修習彈性課程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校、院、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且經

院、系審查通過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合計修滿彈性課程 16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修滿彈性課程 32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

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仍應註冊，並依規定學分修習。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而仍未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應修學分者，其已修之課程得視為選修科目，是否計入其主系之畢業學分，由該主系認定之。

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

第 三 篇 碩、博士班

第 一 章 入學

第六十條 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第六十一條 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第六十二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在職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檢附現職服務機構之同意書。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定之。

第 二 章 修業年限、學分、考試、退學

第六十三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得延長二年。

在校期間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合計得延長四年)。

第六十四條 碩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畢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畢三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始得畢業。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六十五條 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二次不合格者。

三、學位考試二次不及格者。

第六十六條 碩、博士班學生應於本校或各院系（所）規定期限內，經系（所）同意後，完成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之聘請手續，全程指導其學位論文之撰寫。

第六十七條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應依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

第 三 章 轉系（所）、輔系

第六十八條 碩、博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但有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

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申請本校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

第 四 章 畢業、撤銷學位

第六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合於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外，尚須通過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核)，始得畢業。

第七十條 本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 四 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一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載之學生姓名、性別及出生年月日，概以國民身分證所登載者為準。境外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者為準。

第七十二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轉系（所）、退學、轉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七十三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教務處申請更正。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境外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之更正資料為準。

第　五　篇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而傷勢狀態無法返校就學期間，其修業權益之特別處置如下：

一、新生及轉學生之保留學籍，於第五條所定最長期限屆滿後，必要時仍得專案延長一年。

二、不能於期限內辦理註冊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專案補辦程序，或專案辦理休學程序，不受第九條之限制，亦無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之適用。

三、不能於期限內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專案補辦程序，不受第十一條之限制。

四、不能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者，得專案辦理補考，不受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五、因不能上課而請假之缺課，有關成績核計，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六、重大災害發生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期間者，得專案辦理休學，不受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限制。

前項學生返校就學後，其修業權益之特別處置如下：

一、健康狀態難以負擔正常修習學分者，得減修或停修部分科目，不受第四十四條最低學分數或相關停修規定之限制。

二、不能於第四十五條或第六十三條所定修業年限內畢業者，得專案申請至多延長四年。

三、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課程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課程內涵方案。

四、健康狀態確實無法完成系（所或學位學程）所定其他畢業資格條件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該畢業資格條件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方案。

第七十五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由教務處保存一年；在校期間各種成績考評資料，由授課教師保存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為止。

第七十六條　學生在校學籍資料及成績，教務處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除學生本人外，非經核准，不得出示於他人。

第七十七條　學生選課資料於離校後保存一年，保存年限屆滿即行銷毀。

第七十八條　教務章則之新訂、增訂、修正、刪除、廢止等與學生在校學習有關者，均須經有學生代表出席之相關會議審議。

第七十九條　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其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與處理程序，概依「輔仁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